尊敬的用户(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法人或其他组织等,简称"您"),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在签署本授权书前,请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 是加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您通过网络页面或客户端点击 同意或确认的按钮或通过线下签署本授权书或通过其他操作表示接受本授权书 内容,即视为您理解并同意受本授权书全部条款的约束。若您不同意本授权书的 任何条款,您应立即停止操作并联系我们(400-068-7979)。

受托支付授权书

致: 山东国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本人/本公司与贵司签订了《用户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授信借款合同》、《借款合同》 (以实际签署的文件名称为准) 等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人/本公司在贵司处办理出口订单融资,单笔贷款用途以单笔合同中约定的为准。本人/本公司在此对贵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如下:

1、因本人/本公司与山东新华锦国际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本人/本公司授权同意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由贵司直接将本人/本公司的借款款项支付至山东国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对公账户,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山东国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69010078801800005887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2、本人/本公司同意贵司将借款款项通过贵司的小额贷款网络平台、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直接划转至上述收款账户。
 - 3、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人/本公司使用国晟小贷贷款服务起至本人/本公司在国晟小贷的所有业务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苏州艾维利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2022-07-08